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5 层 邮政编码（P.C.）：518048
21-25/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web）：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统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178号”《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存在下述问题：

（3）未完整披露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期间曾存在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即吴晶无条件地委托廖高兵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的事项。

请发行人：（3）在“《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等申报文件中补充相关内容，完整、充分地反映股本演变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曾存在的表决权委托安排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中如实补充相关内容。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决议文件、协议、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

（二）查验发行人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声明等文件，就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进行核实；

（三）对所涉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获取了廖高兵、吴晶出具的《声明》。

二、核查内容

1、经核查，吴晶与廖高兵于2007年8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廖高兵将其所持有深圳市唯特偶化工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简称“唯特偶实业”）1%股权转让给吴晶。前述《股权转让合同》同时约定：“自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至唯特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获准在交易所

上市之日期间，吴晶同意无条件地委托廖高兵代为行使全部股东表决权。如唯特偶公司未能成功上市的，则廖高兵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期限应调整为自吴晶加入唯特偶公司工作满五年之日起开始计算”（简称“委托表决权”）。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权、决议等会议文件，并对廖高兵和吴晶进行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合同》虽约定了表决权委托事宜，但吴晶从未实际委托廖高兵行使委托表决权，即吴晶一直自主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廖高兵从未代吴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2009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廖高兵、吴晶均出具了《声明》，确认吴晶已于2009年8月21日收回委托廖高兵代为行使的全部股东表决权。

因此，《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表决权委托安排自始未实际履行，并已于2009年8月21日彻底解除，曾存在的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委托表决权自始未实际履行，并已于2009年8月21日彻底解除，上述委托表决权事项并未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廖高兵实际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与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不一致，因此未在前述申报文件披露委托表决权事项。本所律师现补充披露如下：

“2007年8月22日，唯特偶实业股东廖高兵与新股东吴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廖高兵将其持有的唯特偶实业的1%股权以550,949.95元价格转让给吴晶。前述《股权转让合同》同时约定：自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至唯特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获准在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吴晶同意无条件地委托廖高兵代为行使全部股东表决权。如唯特偶公司未能成功上市的，则廖高兵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期限应调整为自吴晶加入唯特偶公司工作满五年之日起开始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权、决议等会议文件，并对廖高兵和吴晶进行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合同》虽约定了表决权委托事宜，但吴晶从未实际委托廖高兵行使委托表决权，即吴晶一直自主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2009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廖高兵、吴晶均出具了《声明》，确认吴晶已于2009年8月21日收回委托廖高兵代为行使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因此，《股权转让合同》

中约定的表决权委托安排自始未实际履行，并已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彻底解除，曾存在的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表决权委托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从未实际履行，并已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完全解除，发行人曾存在的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表决权委托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发行人律师执业质量

现场检查发现，《法律意见书》部分结论性意见表述不规范，例如：“八（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十七（一）环境保护”部分的结论性意见均使用了“未发现”的表述。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1 号）》相关要求（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调整完善相应表述。

回复：

发行人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1 号）》相关要求，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发行人环境保护”部分的结论性意见调整完善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从事主要业务的重大合同、资质证书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发行人取得业务资质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及对应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唯特偶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1）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深龙应急危化经危字[2020]044号），有效期至2023年9月26日。

（2）于2020年3月2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300192465506L001W），有效期至2025年3月19日。

（3）于2010年1月12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769711），并于2014年9月23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4403967970），证书为长期有效。

（4）于2019年10月9日取得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下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营许可深字440300603200号），有效期至2023年10月8日。

2、维佳化工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1）于2019年2月2日取得了惠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惠危化生字[2019]0013号），有效期至2022年2月1日；于2018年9月10日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441312284），有效期至2021年9月9日；于2021年8月9日取得了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44132100135），有效期为2021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

（2）于2020年5月21日取得了惠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惠阳安经[2020]012号），有效期至2023年5月20日。

（3）于2018年5月30日取得了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下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营许可惠字441300254821号，含危险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4）于2019年3月27日取得了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废气甲醇）》（编号：4413032014072601），有效期至2022年3月26日；已于2017年4月5日取得了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下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废气苯)》(编号:4413032014072601),有效期至2022年4月4日。

3、苏州唯特偶于2019年11月27日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苏(苏)危化经字(吴中)00349),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6日。

4、唯特偶厦门分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取得了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闽夏湖危化经字[2020]000065号),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0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发行人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取得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评手续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三、《问询函》第5题:关于行业划分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以及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发行人可比公司晨日科技、长先新材的行业划分均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格林达的行业划分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但发行人行业划分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请发行人结合“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释义、该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主营业务、主要收入结构等,进一步说明分析发行人行业划分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释义；

2、查询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的相关内容；

3、查询了国家标准《电子装联高质量内部互连用焊锡膏》（GB/T 31475—2015）、《电子装联高质量内部互连用焊料》（GB/T 31476—2015）的相关规定；

4、获取了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举办的第二届（2017年）及第三届（2019年）中国电子材料行业专业十强企业评选的相关材料；

5、检索了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简介，获取了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认定的说明；

6、获取了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认定的说明；

7、查询了“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细分行业中方邦股份、南亚新材和莱尔科技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材料，查阅了三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收入结构等信息。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目前国内 A 股市场并无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将晨日科技、长先新材、格林达等企业披露为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上述公司生产的产品与公司有一定的重叠，而且上述公司均已在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有公开披露的数据。但上述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结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公司仍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长先新材、格林达的主要产品类别为化学品，其生产过程涉及催化、电解等化学反应，因此长先新材、格林达将其所属行业划分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

晨日科技主要产品类别为锡膏，与公司类似。但晨日科技将其所属行业划分为“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主要系晨日科技 2015 年在股转公司挂牌时参考的是 2011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彼时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界定的类别范围主要是设备、电子器件类，并未单独划分出电子材料类，且并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细分小类。而公司当前行业划分的参考依据为 2017 年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其中“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界定的类别范围主要是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等，且单独划分出了“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因此，公司根据所生产产品的“电子材料”属性，将公司所处行业划分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更为贴切。

（一）根据锡膏、焊料的国家标准的相关定义，公司产品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5 月发布的《电子装联高质量内部互连用焊锡膏》（GB/T 31475—2015）、《电子装联高质量内部互连用焊料》（GB/T 31476—2015）两项国家标准关于“焊锡膏”和“焊料”的定义，电子装联高质量内部互连用焊锡膏（简称为“焊锡膏”）是指用于表面组装元器件和电子电路互连时软钎焊所使用的焊锡膏；电子装联高质量内部互连用焊料是指电子产品组装中钎焊连接用的焊料（简称为“焊料”），包括含铅焊料、无铅焊料和特殊焊料，包括锭、条、棒、板、带、球、丝等形态。

从上述国家标准中的“焊锡膏”、“焊料”的相关定义来看，焊锡膏、焊料是指应用于电子产品的表面元器件的组装和电子电路的互联的“电子材料”。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是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电子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锡膏、焊锡丝、焊锡条，主应用于 PCBA 制程、精密结构件连接、半导体封装等多个产业环节的电子器件的组装与互联，因此根据锡膏、焊料的国家标准的相关定义，公司产品属于“电子材料”，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的组装和电子电路的互联，公司行业符合“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范畴。

（二）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电子材料”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电子核心产业包括电子无铅焊料，具体细分目录为“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5 关键电子材料”之“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之“电子无铅焊料”。由此可见，电子无铅焊料属于“关键电子材料”的范畴，具备“电子材料”的属性。

因此电子无铅焊料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电子材料”。

（三）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认定公司产品属于“电子材料”

1、公司参与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相关评选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hina Electronics Materials Industry Association）（英文缩写为 CEMIA）是在原电子工业部的领导和组织下于 1991 年成立的，是由从事电子材料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会员，参与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相关评比活动。在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举办的第二届（2017 年）及第三届（2019 年）“中国电子材料行业专业十强”企业评选活动中，公司连续两届被评选为“电子锡焊料专业十强”第二名。

从参与的行业自律性组织及参与的专业评选结果可知，公司主营产品属于“电子材料”范畴。

2、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证明公司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行业分类情况说明》：“唯特偶主要生产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以及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产品属于电子元器件及其组件的互联与封装专用材料，主要应用于 PCBA 制程、精密结构件连接、半导体封装等多个产业环节的电子器件的组装与互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唯特偶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四）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说明》，认为公司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

2021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高耗能行业企业情况说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

（五）参考“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的现有部分上市公司的产品特征及应用领域，公司产品符合“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范畴

由于国内 A 股市场中并无与公司业务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在进行行业划分时，除了结合自身情况，同时也参考了“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的现有上市公司的行业划分逻辑和依据。“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细分行业中部分已上市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环节/领域	营业收入结构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方邦股份 688020.S H	2019 年 07 月	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磁屏蔽膜、挠性覆铜板、超薄铜箔等	应用于 PCB、柔性电路板及相关组件	电磁屏蔽膜：97.83% 其他：2.17%	电磁屏蔽膜：95.99% 其他：4.01%	电磁屏蔽膜：98.78% 其他：1.22%
南亚新材 688519.S H	2020 年 8 月	覆铜板和粘结片等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覆铜板和粘结片等	应用于 PCB 及相关组件中	覆铜板：78.64% 粘结片：19.93% 其他：1.43%	覆铜板：78.56% 粘结片：20.38% 其他：1.06%	覆铜板：78.27% 粘结片：20.64% 其他：1.09%
莱尔科技	2021 年	功能性涂布胶	热熔胶膜类	应用于 FFC	功能性涂布	功能性涂布	功能性涂布

688683.S H	04 月	膜材料及下游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材料、压敏胶膜类材料、FFC 柔性扁平线缆、LED 柔性线路板等	柔性扁平线缆、LED 柔性线路板、PCB、晶圆制程等	胶膜材料应用产品：55.55% 功能性涂布胶膜材料 42.77%： 其他：1.68%	胶膜材料应用产品：58.85% 功能性涂布胶膜材料 35.36%： 其他：5.79%	胶膜材料应用产品：60.15% 功能性涂布胶膜材料 35.48%： 其他：4.37%
发行人		微电子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等	应用于 PCB、柔性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组装和互联	微电子焊接材料：82.82% 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17.18%	微电子焊接材料：84.04% 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15.96%	微电子焊接材料：83.79% 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16.21%

根据方邦股份的招股说明书，方邦股份主营业务为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膜、挠性覆铜板、超薄铜箔等，应用于 PCB、柔性电路板及相关组件。方邦股份将其公司所处行业划分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南亚新材的招股说明书，南亚新材主营业务系覆铜板和粘结片等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 PCB 制造及相关组件中。南亚新材将其公司所处行业划分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莱尔科技的招股说明书，莱尔科技从事功能性涂布胶膜材料及下游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 FFC 柔性扁平线缆、LED 柔性线路板、PCB、晶圆制程等。莱尔科技将其公司所处行业划分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从公开披露信息中可以看出，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 PCB 及其相关组件的制造，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组装和互联过程中的重要材料之一，而公司主营的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亦适用于 PCBA 的组装过程中，属于电子元器件与电路板组装过程中的重要辅助材料。因此，从产品的应用场景来看，公司产品与上述三家已上市企业的产品具有相似属性，而上述三家上市公司均将自身的行业属性划分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因此，公司将自身行业归属划分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是合理的。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释义并结合该行业部分上市公司的行业划分逻辑和依据，发行人将其所处行业应划分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四、《问询函》第9题：关于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1年1月14日，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给予人民币6万元的处罚；根据《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九条规定：“对于同一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同一情节设置次级处罚幅度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施单处处罚也可以并处处罚的，其中相对轻微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单处处罚；程度一般或确难以区分轻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单处或者并处处罚；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并处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认为上述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中“确难以区分轻重的违法”的依据；相关整改措施是否经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是否存在被进一步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法律适用说明》和罚款缴纳凭证；

（二）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

（三）取得了发行人制定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内的全套整改文件；

（四）访谈了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向其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说明认为上述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中“确难以区分轻重的违法”的依据

1、公司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也不属于“确难以区分轻重的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九条规定：“对于同一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同一情节设置次级处罚幅度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施单处处罚也可以并处处罚的，其中相对轻微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单处处罚；程度一般或确难以区分轻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单处或者并处处罚；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并处处罚。”

发行人本次被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人民币 6 万元的行政处罚是单处处罚，而《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九条规定“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并处处罚”，因此可以确定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同时，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作为本次行政处罚的具体执法单位，也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属于《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十五条轻微违法行为范围第六款“已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就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也不属于“确难以区分轻重的违法”。

2、从违法行为的性质等方面来看，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十四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与否，应当综合违法行为性质、持续时间长短、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大小、是否初次违法、有无悔过表现、主观恶性大小等因素加以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整改报告》，公司因安全管理人员工作交接疏忽，导致未能在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检查时及时提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具备主观恶性，且属初次违法。在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要求限期整改后，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和完善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通过了应急管理局的复查验收。此外，本次违法行为并未引发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根据《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访谈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0月21日，本所律师走访了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宝龙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监管巡查，也是本次行政处罚的具体执法单位，该人员为发行人日常安全生产巡查组成员之一）。经访谈，该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主管部门出具《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2021年10月26日，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根据《情况说明》，唯特偶之前开展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检查，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没有形成制度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属于《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十五条轻微违法行为范围第六款“已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就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中“确难以区分轻重的违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整改措施是否经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是否存在被进一步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对本次处罚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完善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深龙岗）应急复查（2020）5650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并经访谈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该人员为发行人日常安全生产巡查组成员之一），确认发行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已整改完毕，不存在被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进一步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属于《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中“确难以区分轻重的违法”；
- 2、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并得到了主管部门的验收，不存在进一步处罚的风险。

五、《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发行人经销商及受让商标专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维佳海象、唯创兴及唯铭新材料系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对维佳海象销售金额为 570.31 万元、880.38 万元、973.61 万元及 498.92 万元；对唯创兴销售金额为 154.70 万元、285.29 万元、546.48 万元及 417.09 万元；2018 年、2019 年对唯铭新材料销售金额为 266.29 万元、155.56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对其销售金额为 151.44 万元。

（2）发行人 2020 年 2 月通过继受取得维佳化工相关商标，原权利人为维佳海象。

（3）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与四川大学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四川大学将其拥有的上述“电子工业用焊膏”发明专利转让给唯特偶有限，转让价格为 3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与北京工业大学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北京工业大学将其拥有的上述“一种跌落试验台”及“一

种可用于无铅焊接中的中温快速固化贴片胶”两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唯特偶，转让价格合计6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维佳海象、唯创兴及唯铭新材料与发行人商号近似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商号近似的客户、供应商，上述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曾为发行人的员工，是否存在相互持股情形。

（2）分析说明向上述商号近似的经销商销售毛利率、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3）说明发行人在继受相关商标前，发行人维佳化工商品销售时使用何种产品商标，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起诉商标侵权的风险。

（4）说明受让四川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的专利是否具有其他限制性约定，购买该专利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问题（1）所涉相关经销商最终销售及真实销售的核查意见。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二）查验继受取得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合同、转让费用支付凭证；

（三）查验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转让合同、转让费支付凭证；

（四）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商标转让方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进行访谈；

（五）取得北京工业大学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实际控制人《声明》；

（六）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

（七）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记录。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维佳海象、唯创兴及唯铭新材料与发行人商号近似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商号近似的客户、供应商，上述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曾为发行人的员工，是否存在相互持股情形。

1、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维佳海象、唯创兴及唯铭新材料与发行人商号近似的原因

（1）公司突出的行业地位、良好的品牌效应是公司部分经销商的商号与公司相似的主要原因

自设立二十多年来，公司深耕微电子焊接材料领域，凭借齐全的产品系列、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备的生产工艺、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公司与国内外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是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的领先企业之一，特别是在锡膏和助焊剂两个细分领域行业地位突出。在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举办的第二届（2017年）及第三届（2019年）中国电子材料行业专业十强企业评选活动中，唯特偶均位列“电子锡焊料专业十强”第二名。2019年和2020年，公司连续两年锡膏产销量国内排名第一，助焊剂产销量国内排名第二。

基于公司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因此维佳海象、唯创兴、唯铭新材料作为公司经销商，在其公司设立时商号中就包含“唯”或“维佳”字样，该做法会让客户觉得上述经销商与公司存在紧密的联系，对其对外宣传、提升营销的效果有一定的帮助。此外，该做法在国内的商业环境中也较为常见，具有商业合理性。

（2）根据法规规定，经销商申请企业商号是其自主行为，不需要公司的同意或授权

根据《企业名称注册管理规定》的规定，企业名称由企业自主向相关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因此，公司的经销商申请企业商号，是经销商的自主行为，经销商向相关登记主管机关提交申请材料时，并不需要公司同意或授权。

2、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商号近似的客户、供应商，上述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曾为发行人的员工，是否存在相互持股情形

经查询比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公司名称中存在“唯”、“维佳”、“唯特偶”字样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如下：

公司名称	性质	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董监高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	是否与发行人相互持股
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商）	否	否	否
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商）	否	是	否
惠州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商）	否	否	否
深圳市唯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商）	否	是	否
重庆唯远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否	否	否
深圳市深大唯同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否	否	否
中山市横栏镇唯天焊接材料商行	客户	否	否	否
武汉高唯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否	否	否
四川朵唯智能云谷有限公司	客户	否	否	否
四川朵唯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否	否	否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客户	否	否	否
深圳市唯思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否	否	否
厦门市唯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否	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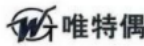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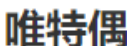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性质	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董监高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	是否与发行人相互持股
苏州优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否	否	否
深圳市唯真电机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否	否	否

综上，公司名称中存在“唯”或“维佳”字样的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除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唯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外，其余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股东、董监高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在继受相关商标前，发行人维佳化工商品销售时使用何种产品商标，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起诉商标侵权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公司商号中的“唯特偶”的中文或英文字母去申请注册商标并投入日常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并未以子公司的商号“维佳化工”的名义注册相关商标，维佳化工所生产的助焊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也使用的是“唯特偶”字样或的商标。

如下表所示，公司各类产品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对应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申请时间	注册号	取得方式
锡膏、焊锡条、焊锡丝等微电子焊接材料		唯特偶	2012 年 01 月 17 日	10433905	原始取得
		唯特偶	2012 年 01 月 17 日	10434169	原始取得
		唯特偶	2008 年 09 月 11 日	6948094	原始取得
		唯特偶	2008 年 09 月 11 日	6948093	原始取得

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		唯特偶	2012 年 01 月 17 日	10433842	原始取得
	VITAL	唯特偶	2009 年 01 月 19 日	7170294	原始取得
		唯特偶	2008 年 09 月 11 日	6948097	原始取得
		唯特偶	2008 年 09 月 11 日	6948098	原始取得
		唯特偶	2001 年 01 月 17 日	1728096	原始取得

因此，在公司继受维佳海象抢注的“维佳化工”等相关商标之前，公司及子公司维佳化工销售各类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均是以公司商号中的“唯特偶”的中文或英文字母注册的商标，不存在使用前述继受的 4 项商标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被维佳海象起诉商标侵权的风险。

2021 年 8 月 25 日，维佳海象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与维佳海象的《商标转让合同》及商标转让价格系真实意思表示，维佳海象与唯特偶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商标转让方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继受相关商标前，子公司维佳化工商品销售时均使用母公司唯特偶的商标，不存在被起诉商标侵权的风险。

（三）说明受让四川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的专利是否具有其他限制性约定，购买该专利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为了更好地做好产学研的结合，将高等院校的知识产权顺利产业化，公司分别与四川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

1、公司与四川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中均未有其他限制性约定的条款

2007年8月28日，公司与四川大学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四川大学将其拥有的“电子工业用焊膏”发明专利转让给唯特偶有限，转让价格为6万元，该合同中不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的条款。

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北京工业大学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北京工业大学将其拥有的“一种跌落试验台”、“一种可用于无铅焊接中的中温快速固化贴片胶”两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唯特偶，转让价格合计3万元，该合同中不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的条款。

2、公司购买上述专利的价格系购买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四川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达、转让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专利转让费，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的信息显示，公司受让的相关专利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产权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公司与北京工业大学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2021年10月12日，北京工业大学材料与制造学部出具《确认函》：“我校将其拥有的上述‘一种跌落试验台’、‘一种可用于无铅焊接中的中温快速固化贴片胶’两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唯特偶，转让价格合计3万元。上述专利转让费系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定价合理公允。我校与唯特偶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系双方对专利、转让价格等基本权利义务协商一致签署，不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唯特偶已向我校付清专利转让费，我校不再是该专利的权利人。该次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我校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对该专利的任何权利。”该专利权转让不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该专利权转让费系北京工业大学对该专利进行价值评估、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关于公司与四川大学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由于该专利转让时间较为久远，公司一直无法与转让方本人取得联系。上述发明专利自2007年转让至今，对方从未主张任何权利，专利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的说明和确认，该专利权转让不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该专利权转让费系经四川大学对专利进行价值评估、并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为此，公司实控人廖高并出具了《声明》：“‘电子工业用焊膏’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不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该专利权转让费系经四川大学对专利进行价值评估、并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如因上述专利权转让事项与四川大学产生专利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本人将承担对唯特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与四川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的专利权转让不存在限制性约定，上述专利权转让定价系校方对专利进行价值评估后提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定价公允，且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上述专利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名称中存在“唯”或“维佳”字样的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唯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外，其余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股东、董监高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前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相互持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继受相关商标前，子公司维佳化工商品销售时均使用母公司唯特偶的商标，不存在被起诉商标侵权的风险。

（三）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的专利转让不存在限制性约定，上述专利转让定价系校方对专利进行价值评估后提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价格，定价公允。

六、《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危废物排放与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举报核查回复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唯特偶本部废酒精的产生量分别为 6.81 吨、0.72 吨、0.80 吨和 0.25 吨，2019 年公司废酒精的产生量同比明显减少，举报核查回复解释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底开始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及成本的精细化管控。

（2）报告期各期子公司维佳化工危化品销售金额为 2,875.61 万元、3,166.50 万元、3,912.82 万元及 2,666.65 万元，与其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金额不一致。

请发行人：

（1）结合 2018 年底安全生产及成本精细管控的详细措施，说明 2019 年开始废酒精产生量大幅降低的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是否曾出现过爆炸、失火等安全生产事故。

（3）说明子公司维佳化工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金额与其危化品销售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车间，查看安全警示标志、消防设施建设情况。
- 2、获取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日常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消防检查记录。
- 3、访谈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爆炸、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情况。
- 4、取得发行人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
- 5、通过互联网检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培训、消防等相关的管理制度，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员岗位，并由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消防管理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消防记录表、安全统计事故表显示公司各项消防设施正常运转，未有发生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深龙）安

监检记〔2019〕1856 号《现场检查记录》以及宝龙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 JC20201218000584 号《工业企业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公司未有火灾的出警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深龙岗）应急罚[2021]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唯特偶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给予 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但该处罚不涉及公司安全事故或消防事故。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车间，经核查，公司的生产车间均配置了消防栓、消防水泵、灭火器、疏散指示灯等消防设施，公司的消防设施齐备，且均处于有效使用状态中。

此外，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访谈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了解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爆炸、失火等安全生产事故。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出现过爆炸、失火等安全生产事故。

七、《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能耗双控”对发行人的影响

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近期国内多地出台严控能耗相关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政策是否影响发行人用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以及惠州维佳化工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限电情况。

（二）获取国家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用电管控政策性文件。

（三）取得维佳化工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的生产时间、产销量数据；

（四）实地走访核查“能耗双控”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维佳化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不属于“能耗双控”重点调控的范畴

1、“能耗双控”相关法律法规

“能耗双控”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如下表所示：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	国务院	2020 年 12 月	实行“能耗双控”制度：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地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9 月	坚决管控高能耗项目，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项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6 月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 1、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

和信息化部令第 33 号)			2、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广东省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256 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7 月	建立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定期调度机制，按月报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项目节能审查情况；重点节能领域包括钢铁、化工、有色金属、水泥、玻璃等行业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能耗双控”的重点调控对象为高耗能企业。

2、发行人以及子公司维佳化工不属于“能耗双控”重点调控的高耗能企业

公司现有深圳龙岗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基地及子公司维佳化工所在的惠州惠阳微电子辅助焊接材料两个生产基地。公司龙岗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惠州惠阳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

公司及子公司维佳化工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总生产电力（不含生活用电）耗用情况如下（已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消耗量（万千瓦时）	49.34	100.25	86.47	84.23
折标准煤（吨）	60.64	123.21	106.27	103.52

注：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千瓦时电力=0.1229 千克标准煤，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0 中国统计年鉴》。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整体年平均能耗折算成标准煤只有 100 多吨，远低于一万吨标准煤的高耗能标准，公司不属于《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3 号）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此外，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4 月公布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我市工信领域重点用能单位和高耗能行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及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8 月公布的《惠阳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公司及子公司维佳化工均不在当地重点用能单位名单范围内，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维佳化工不属于“能耗双控”系列法律法规规定的重点调控的企业范畴。

（二）“能耗双控”政策对公司深圳龙岗生产基地和惠州惠阳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并未造成重大影响

自“能耗双控”系列政策出台以来，公司深圳龙岗生产基地未收到任何限电、停电通知，也未发生限电、停电的情形，公司龙岗生产基地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未受“能耗双控”政策的影响。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惠阳区有序用电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惠阳发改字[2021]50 号，简称“限电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促进电力平衡使用，防止大面积、长时间停电，最大限度减少电力缺失造成的损失，维佳化工所在的惠阳区将实施有序用电的工作方案，当地的用电负荷峰段确定为上午峰 9：00-12：00，下午峰 13：00-17：00，晚峰 18：00-23：00，相比往常，本次限电政策规定的下午峰提前 1 个小时，晚峰提前 1 个小时且延后两个小时。

尽管子公司维佳化工不属于高耗能企业，但由于上述政策的出台，维佳化工所在园区的企业生产经营仍在一定程度受到限电政策的影响。据统计，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限电政策出台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维佳化工所在园区峰段内停电（生产生活用电全部停止供应）天数为 0 天，峰段内限电（保证低功率生活用电，停止大功率的生产用电）的天数为 3 天，正常用电供应天数为 47 天。总体来看，限电的天数较少。

为了尽可能降低特定时间段的限电政策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维佳化工根据园区内用电管控情况采取错峰生产措施，通过灵活地调整车间生产人员的工作时间并合理调配用电设备的使用时间，在限电时间段内减少或停止生产任务，在非限电时间段内则按照当日生产计划适当增加生产任务，进而使得日平均生产时间相比于限电政策出台之前并未减少，确保生产计划能够如期完成。据统计，2021 年 10 月，维佳化工日均生产量 23.29 吨，9 月日均生产量 22.37 吨，环比增长 4.11%，因此维佳化工较好地应对了限电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当地限电政策并未导致维佳化工出现减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能耗双控”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不属于“能耗双控”政策重点调控的范围。发行人深圳龙岗生产基地不受限电政策的影响。虽然维佳化工所在园区的企业生产经营仍在一定程度受到限电政策的影响，但维佳化工采取错峰生产等措施，较好地应对了限电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当地限电政策并未导致维佳化工出现减产的情形，“能耗双控”政策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郭峻琿

张 愚

付晶晶

李顺信

2021年11月15日